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现金11,58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皓悦新科30%股权。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58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先鑫”)持有的皓悦新科3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皓悦新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厦门先鑫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58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持有的皓悦新科30%股权。厦门先鑫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皓悦新科100%股权,皓悦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皓悦新科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先鑫持股比例为30.00%。厦门先鑫是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5号连前集团大厦22层2-A516单元

4、法定代表人:丁先峰

5、注册资本:100万

6、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3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丁先峰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因厦门先鑫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0、公司与厦门先鑫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皓悦新科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7日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大道111号主楼1201房

4、法定代表人:丁先峰

5、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6、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	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621,898.00	110,700,252.59
负债总额	84,478,545.20	58,751,775.04
净资产	74,143,352.80	51,948,477.55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10,554,348.58	135,139,102.30
净利润	18,461,138.19	17,420,963.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人民币11,580万元,系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皓悦新科10%股权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估字G204GQZHQ120220124ZJSC号)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皓悦新科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9,100.00万元,增值额为31,685.66万元,增值率为427.36%。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皓悦新科30.00%股权评估价值为11,730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公司收购皓悦新科30.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1,58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受让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目标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80万元人民币(以下称为“股权转让对价”),对应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38,600万元人民币(该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称为“本次股权转让”)。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支付方式:受让方按以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满足第四条约定的先决条件的五个工作日内,受

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至股权转让对价的10%,即人民币1,158万元整;

转让方配合公司向工商提交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至股权转让对价的40%,即人民币4,632万元整;

剩余50%股权转让对价,即人民币5,790万元整,转让方作为双方业绩承诺的附加条件转移。

转让方继续负责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并保证在工商变更后的三个财务年度(包括变更登记发生当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净利润增长率在20%以上,并保持平均每年3,750万元的净利润。即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总计
净利润(单位:万元)	3,000	3,750	4,500	11,250

第一期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支付15%,即人民币1,737万元整;

第二期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支付15%,即人民币1,737万元整;

第三期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支付20%,即人民币2,316万元整。

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为11,250万元人民币,如果未达到累计业绩承诺的80%,则视同达成业绩承诺;如果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11,250万元,但未超过累积业绩承诺的120%,不予转让方奖励;如果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的120%,按照超过部分的70%给予转让方奖励,奖励将在第三年度届满,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最终净利润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一次性兑付。

2、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审计确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按如下第4点的计算方式计算受让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3、转让方应当在目标公司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金额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C = M \times (1 - N) / N - K$ (注:C为补偿金额,M为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对价,N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 N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截至当年承诺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净利润约定完成金额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的80%,K为已补偿金额(如有))。

4、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财务年度完成后,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补偿金额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5、业绩承诺期最后一财务年度完成后,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现金补偿金额C进行核算并退多补少。

6、上述净利润为剔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须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7、各方一致确认并确认,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合法持有该等标的股份,并享有和承担与该等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8、交割先决条件和交割事项

受让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已经各方适当及充分的授权并由各方正式签署,且上述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符合受让方和公司的要求;

(2)公司内部股东会已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3)受让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4)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声明与承诺在交割日前持续真实、有效;

(5)本协议项下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协议签署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并且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已经履行或遵守本协议要求各方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协议和义务;

(6)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或其他状况或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7)目标公司估值评估报告出具。

(四)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实质上违反其承诺,或公司、存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向相关方披露的任何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对公司经营和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按照股权转让对价金额每日万分之四的费率计算并支付罚息,并同时赔偿守约方的各项损失。

2、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约权)及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并不意味着对上述权利的放弃,也不构成对其他方违约行为的认可。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皓悦新科100%的股权,皓悦新科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PCB板块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服务。近年来,皓悦新科销售业绩处于快速扩张阶段,2021年,公司PCB电子化学品业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4.75%,已经成为公司目前经营规模最大、最核心的业务板块。本次收购有利于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继续深入拓展公司PCB电子化学品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整体规划,提升公司整体质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58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持有的皓悦新科30%股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皓悦新科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見》;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民生证券字[2022]21101040102号);

(五)《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2]21101040102号);

(六)《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皓悦新科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涉及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估字G204GQZHQ120220124ZJSC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9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015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6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6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6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06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A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82 015783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上“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约定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批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

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50%	0.05%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率分类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批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基金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设置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1 直销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

7.1.2 非直销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项目不存在或有(或核准)和前期环评保评、安全评估、能源评估等部分或全部不能通过有关审批导致本协议存在违约的风险。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目前该项目尚未具体开展,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公司作为主体签署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事项,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化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30亿元人民币(包含政府投资等),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其中首期一期投资金额及具体投资周期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及市场情况等要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项目是否如期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2022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一、项目投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崇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新能源结构件项目

2、项目合作规模及合作目标:项目选址位于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总投资约30亿元(含甲方部分投资,甲方具体投资金额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计划打造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盖板、转接片等结构件研发、生产基地。

3、项目合作内容: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盖板、转接片等结构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其中本项目一期为转接片和盖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二期于本协议签订后3年内实施,二期一期具体投资方式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内分别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一期项目公司合计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由项目公司享有,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担。

5、项目投资进度: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合计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项目公司注册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实缴到位人民币1亿元。项目公司注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项目一期立项、环评、安评等工作,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投产,项目二期,须取得审批部门一期节能审查意见。

6、项目土地建设地点:一期节能壳项目及转接片项目拟选址均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具体租赁面积、价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以相关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2、甲方为协助项目公司在当地向项目公司出租厂房时,提供项目一期生产必需的水、电、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

3、甲方在项目备案、工商注册、建设规划、环评、安评、消防报建、施工许可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制止一切乱收费。

4、甲方为项目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项目公司的合法生产和经营。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向甲方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情况的信息及项目背景资料均真实、全面、合法有效,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项目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供应方案由项目公司申报,相关职能部门确认为准,届时甲方为协助项目公司与当地相关部门签订供能协议。

3、项目投产后需要招收工人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使用项目当地劳动力。

4、项目公司在其项目用地内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如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必须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5、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做到照章纳税,守法经营;同时,服从甲方正常的调度和管理。

6、乙方承诺项目公司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的经营年限不少于15年(自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内,乙方保证其项目公司注册地(包含项目公司主要办公和生产经营所在地)和税收缴纳账户不得撤离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公司提前撤离的情形除外。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事项除外)。

2、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税务登记,项目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立项、环评、安评、施工等工作,并超过约定时间3个月的,乙方每自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主张承担违约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清全部违约金。

3、如因特殊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提前30日与甲方进行沟通,申请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作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手续办理流程、工期及乙方投入运营时间。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为了后续更好的建设和运营投资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指定公司已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福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福新源”)与成都福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福新源”)作为新能源结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

成都福新源成都福新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一)成都福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DBM0C5W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定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333号A1、A2栋

(二)成都福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DBM0C5W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定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333号A1、A2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器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成都福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DBM0C5W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定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6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器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福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2、《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